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修正 規定

五、前點補助項目，其基準如下：

(一) 助學金：

- 1、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，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一千元。
- 2、就讀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，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。
- 3、得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，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。

(二) 伙食費：

- 1、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五百元。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六千元。
- 2、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，本項經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。

(三) 住宿費：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，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，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三千五百元為限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，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。

住宿學生實際住宿費未達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上限者，學校得將差額運用於住宿學生之伙食費用。